

中国侨联办公厅文件

中侨厅〔2019〕23号



中国侨联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侨联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侨联，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侨联，中国侨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中国侨联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会领导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大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华侨华人研究的专家学者、侨联工作者积极申报，做好课题申报、研究工作。

中国侨联办公厅

2019年9月2日

中国侨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侨联为实施中国侨联课题 research 计划，规范课题管理，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进行和经费的有效使用，促进课题研究多出优秀成果，总结多年管理工作经验，结合新的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侨联课题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党和国家的侨务工作服务，促进侨务理论创新，推动华侨华人研究。

第三条 中国侨联课题以国际移民、华侨华人、归侨侨眷、侨联工作、侨务理论等为主要研究方向。注重基础理论研究，突出应用研究，鼓励跨学科、跨机构、跨地区的综合研究。

第四条 中国侨联课题为省部级课题，委托直属事业单位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简称“侨研所”）负责管理，按照公平竞争、严格管理原则，依据本办法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课题申请

第五条 中国侨联根据党和国家侨务工作大局、国内外侨情变化以及中国侨联发展规划，每两年向相关机构和学者征询意见并确定课题研究的具体方向，经主席办公会或会领导批准后，正式发布课题指南，公告课题申报的时间、渠道和方式。

第六条 中国侨联课题类别分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委托课题四类。课题完成时限为两年。急需研究的重要课题，以中国侨联特别委托课题项目的方式，经中国侨联审定，单独立项，委托研究。

第七条 中国侨联重点课题与一般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或是长期从事侨务工作，具有一定理论和实践基础的侨务干部。

第八条 青年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比较丰富的侨务工作经验，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包括课题组成员，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必须含导师）书面推荐。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第九条 课题指南发布后，申请人填写《中国侨联课题申请书》和《中国侨联课题论证活页》，一式4份（其中1

份原件，3 份复印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具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同时将电子版（申请人填写的 word 版，无需加盖公章，但其他内容应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发送至下列电子邮箱：zgqlkt@163.com。

第十条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请；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含 5 人）。在研的中国侨联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课题项目（以中国侨联课题结项书标注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课题申请人必须按照中国侨联课题公告规定的时间申请课题，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课题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中国侨联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经侨研所筛选，建立课题评审专家库。

第十三条 在侨研所领导下，课题评审程序为：

1. 资格审查和分类，合格者进入初评；
2. 活页匿名评审，评审组成员按照统一制定的评审指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活页论证部分进行匿名评审，按照分值高低选出拟立项课题。

第十四条 侨研所对拟立项课题进行审核、汇总，并提

出课题经费资助方案，报中国侨联审批。

第十五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课题论证活页的相关背景材料；
2. 评审情况应予保密。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
3. 不得收受礼金或礼品。

第十六条 拟立项课题项目报中国侨联批准后，由中国侨联下达立项书，与课题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签订《中国侨联课题合同书》，明确相关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确定课题经费资助数额，立项时间从下达立项通知书当天算起。

第四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中国侨联课题经费资助金额经中国侨联批准后由侨研所下达。课题负责人在接到立项通知书及《中国侨联课题合同书》后，在一个月内将合同书寄到侨研所。凡无特殊原因，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课题，不再办理支付款项手续。

第十八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支付，超支不补。课题批准立项后，先支付 40%，通过中期检查合格后支付 30%，最终成果鉴定合格并准予验收后，支付其余 30%。

第十九条 侨研所依据已确定的课题经费资助金额，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书，将课题经费支付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间接费用和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等间接成本，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30%核定。责任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

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4.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差旅费、会议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5.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劳务费标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8. 出版补助费：课题节余经费可用于课题成果出版补助。

9. 管理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条件和服务而提取的补偿费用。管理费不得超过课题资助经费总额的3%。管理费的提取应与年度拨款同步，不得提前。除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本条规定提取管理费外，任何单位和部门

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提取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10.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经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支付款项或收回所支付课题经费：

1. 课题实施中无故不进行中期检查的；
2. 需要修改、变更或中止课题合同书的；
3. 无故未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的；
4. 课题研究进行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因长期出国、重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中止研究工作的；
5. 经费开支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

以上情形若经过调整，报侨研所审核同意后，可恢复支付经费款。

第五章 课题中期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侨研所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组织评审专家，对各类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二十三条 课题实施中无正当理由不作中期检查报告的课题，停止支付经费。

第二十四条 中期检查未通过的课题，将暂停支付下一

阶段课题经费，直至中期检查合格。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单位同意，侨研所审批：

1. 变更或增减课题组成员；
2. 改变成果形式；
3.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4.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5.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6. 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7.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课题负责人和课题名称不得变更。

第六章 成果鉴定与结项

第二十六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提交《中国侨联课题结题申请书》。重点课题的成果应包括公开发表至少 2 篇论文；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的成果应包括公开发表至少 1 篇论文；委托课题的成果应包括提供至少 1 篇《中国侨联侨情专报》。所发表论文应注明“中国侨联课题成果”字样，且最多与 1 项其他受资助课题并列。

第二十七条 侨研所组织评审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评审。每个课题须选定 3 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课题组成员、

顾问等相关人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评审专家，对评审专家的人选、评审过程中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

第二十八条 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分数，以及所发表论文、提供要报等的情况，综合确定课题成果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并在《中国侨联课题结项书》中注明课题成果等级。

第二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侨研所视情况分别做出中止拨款或撤销项目处理：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 获准延期，课题最长延期时长为 1 年，逾期仍不能完成；
6.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7. 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最终成果未通过评审，课题负责人须根据评审意见，在半年内完成对成果的修改工作，并重新申请结题。重新评审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侨研所按规定追回已支付经费。

第三十一条 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课题成果如涉密、涉外等，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发表，未经许可擅

自公开发表，违反国家有关外事、保密规定等，可依法追究其责任，并由作者本人负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国侨联负责解释。

抄送：国内各相关高校及科研院所。

中 国 侨 联 办 公 厅

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
